

實踐大學 文化與創意學院 觀光管理學系 107學年度 進修部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971011	國文(1)	2		962091	大學英文(3)	2		001191	生活藝術	1								
	971021	國文(2)		2	963011	大學英文(4)		2											
	E2001	大學英文(1)	2		A1990	體育(3)	1												
	E2002	大學英文(2)		2	A1990	體育(4)		1											
	98101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001201	家庭科學		1											
	98102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A1990	體育(1)	1																
	A1990	體育(2)		1															
	004221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001211	品德法治教育		2															
*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下起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																			
院核心必修課程	541061	創意原理		2					543021	文化創意產業專題研討		2							
系必修課程	541091	觀光概論	2		542411	統計方法與分析		2	542431	會展管理實務	2		542091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2			
	541031	管理學		2	542421	餐飲管理實務	2		543011	研究方法	2		543501	餐旅個案研討		2			
	541041	日文(1)	2		543071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543061	觀光行銷學	2								
	541051	日文(2)		2	542081	觀光地理	2		543461	解說教育		2							
	541081	文化美學與觀光	2		542441	旅行業經營管理實務	2		543731	職場倫理		2							
	541111	餐旅概論	2		542451	旅館管理實務	2		543651	遊樂區經營管理實務	2								
	541161	觀光英文(一)	2		542471	餐旅英語(一)	2												
	541171	觀光英文(二)		2	542481	餐旅英語(二)		2											
	541021	會計學		2	542491	餐旅日語(一)	2												
					542501	餐旅日語(二)		2											
合計	必修合計			17	17	必修合計			13	14	必修合計			7	8	必修合計		2	2
系選修課程	541151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543241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543671	旅遊英語(一)	2		544401	服務業品質管理		2			
	543391	國際禮儀		2	544411	活動設計與評估	2		543681	旅遊英語(二)		2	542541	航空業務客運		2			
					5412S1	運動觀光	2		543691	日語溝通與表達(一)	2		544471	旅行社經營實務		2			
					542461	餐館設計規劃實務		2	543701	日語溝通與表達(二)		2	544601	博物館觀光		2			
					543761	自然景觀導覽解說	2		544461	觀光電子商務	2		544021	觀光策略管理		2			
					541521	飲務實務	2		542231	生態觀光	2								
					542261	節慶活動企劃與經營	2		544721	人文史蹟導覽解說	2								
									544441	旅遊產品規劃與行銷		2							
									543661	觀光財務管理實務		2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32學分，專業必修：58學分，選修：38學分)。
- 2、選修38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26學分，方可畢業。
- 3、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該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32學分，專業必修58學分，選修38學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
- 4、表列選修課程依本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可增減少數課程。